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89號

聲 請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
補正被告姓名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
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
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
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
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3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
起訴以「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，並未載明被告
姓名，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
人能力及住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另本
院已查知「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」，有公路監理WebSer
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正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